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应全部满足。

★一.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u>30</u> 个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u>12</u> 个月
3	分包	不允许
4	价格调整	不允许调整
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预付工程款的40%，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的50%，自工程结算审核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的10%。
7	建设规模及内容	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8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的合格标准。 (2) 施工要求：工程施工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实施，并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

9	材料要求	材料、设备选用要满足设计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有合格证要求的材料、设备必须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合格证书》。采购方有权对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随机抽查，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10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11	安全责任	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

2.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4.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本项目所有工程安全责任(含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在进场后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施工。（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5.资料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符合国家现行要求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纸还须提供纸质及电子版。

★二、商务要求

1.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

3. 自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足工程整体质保3年。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预付工程款的40%，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的50%，自工程结算审核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的10%。

5.缺陷责任期要求：本项目质保期内属于保修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维修。成交供应商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24小时之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不能按本合同提供的联系人电话联系上成交供应商的或成交供应商未能24小时之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抢修，抢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验收及其他要求

验收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供应商报价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